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6类，共计31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238项，“追责情形”共计275项。

其中：

- 1.行政许可8项，对应的“责任事项”48项，对应的“追责情形”56项；
- 2.行政处罚18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62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94项；
- 3.行政强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4.行政征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5.行政给付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4项；
- 6.行政检查2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2项，对应的“追责情形”9项；
- 7.行政确认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8项；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6类，共计31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238项，“追责情形”共计275项。

其中：

- 1.行政许可8项，对应的“责任事项”48项，对应的“追责情形”56项；
- 2.行政处罚18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62项，对应的“追责情形”194项；
- 3.行政强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4.行政征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5.行政给付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4项；
- 6.行政检查2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2项，对应的“追责情形”9项；
- 7.行政确认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8项；
- 8.行政奖励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9.行政裁决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10.其他行政职权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4项，对应的“追责情形”7项；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五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附件2第3项 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到州（市）教育主管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省教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教育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尽快下放管理权，在管理权下放前，仍由省教育部门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者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派驻普洱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0879-212373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3. 信函咨询和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 网站咨询和投诉：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八条：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p> <p>《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十八条：学校合并、撤销、搬迁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妥善安排学生就近入学。</p> <p>《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第九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三）中等专业学校，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二条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一）普通初中附设初等职业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二）普通高中附设职业高中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由下列审批机关审批：（一）实施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级中等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二）实施高级中等教育的，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五）实施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附件2第3项 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到州（市）教育主管部门。</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2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省教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教育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尽快下放管理权，在管理权下放前，仍由省教育部门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者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p> <p>《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派驻普洱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0879-212373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3. 信函咨询和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p> <p>4. 网站咨询和投诉：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0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实施机关: 教育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项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审查把关不严, 给申请者造成不公正待遇, 产生严重后果的; 5. 在审批过程中,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电话号码: 0879-2123560, 地址: 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普洱市纪委监委派驻普洱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电话: 0879-2123730, 地址: 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3. 信函咨询和投诉: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通讯地址: 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邮政编码: 665000; 4. 网站咨询和投诉: 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 电子邮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 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不予批准的, 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审查把关不严, 给申请者造成不公正待遇, 产生严重后果的; 5. 在审批过程中,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电话号码: 0879-2123560, 地址: 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 普洱市纪委监委派驻普洱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电话: 0879-2123730, 地址: 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3. 信函咨询和投诉: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通讯地址: 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邮政编码: 665000; 4. 网站咨询和投诉: 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 电子邮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p> <p>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p> <p>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序号：1；职业资格名称：教师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教育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者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派驻普洱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0879-212373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3. 信函咨询和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p> <p>4. 网站咨询和投诉：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06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者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p> <p>5. 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派驻普洱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0879-212373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3. 信函咨询和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p> <p>4. 网站咨询和投诉：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者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派驻普洱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0879-212373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3. 信函咨询和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 网站咨询和投诉：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 ），电子邮箱：pejyj0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审查把关不严，给申请者造成不公正待遇，产生严重后果的； 5. 在审批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派驻普洱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0879-212373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3. 信函咨询和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 网站咨询和投诉：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 ），电子邮箱：pejyj0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	----------------	------	------	------	------	------	------	------	----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接受学校馈赠的；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3.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p> <p>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9. 接受学校馈赠的；</p> <p>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p> <p>《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九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p> <p>3.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p> <p>4.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民办学校擅自变更、虚宣传、非法发证、违法管理混乱、提交虚假材料等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或变更办学许可证、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3.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 ），电子邮箱：pejy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的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3.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 ），电子邮箱：pejy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p>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 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 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 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 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 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 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 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 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 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 《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 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p> <p>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p> <p>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 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 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 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的；</p> <p>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 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 罚幅度、范围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 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 不移送的；</p> <p>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 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 未履行的；</p> <p>9. 接受学校馈赠的；</p> <p>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办教育促进法》第六 十三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 例》第三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 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 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 室，电话号码：0879- 2123560，地址：普洱 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 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 号码：0879-2122590；</p> <p>3.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 育体育局，通讯地址： 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 号，邮 政 编 码： 665000；</p> <p>4.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 网 (https://zwfw.yn.gov. cn/)，电子邮箱： pejy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的，可以自知道该具 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 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 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培训的处罚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1号修订）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 接受学校馈赠的； 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p> <p>《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九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3.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处罚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 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 接受学校馈赠的； 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3.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乱违规招生、违规聘用从业人员、违规收费、违规违法发布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個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 接受学校馈赠的； 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3.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p> <p>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9. 接受学校馈赠的；</p> <p>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p> <p>《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九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p> <p>3.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p> <p>4.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损坏或破坏全民健身设施的当事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2004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损坏或者破坏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的，应当赔偿损失，并可视情节轻重，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p> <p>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9. 接受服务对象馈赠的；</p> <p>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九条，《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p> <p>3.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p> <p>4.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2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服务对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九条；《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3.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 ），电子邮箱：pejy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 接受服务对象的馈赠的； 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九条；《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3.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5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违法取得和使用教师资格证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p>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p> <p>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9. 接受学校馈赠的；</p> <p>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p> <p>3.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p> <p>4.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丧失、撤销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p> <p>《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88号）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0号）第二十五条：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 接受学校馈赠的； 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3.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7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取得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2013年7月1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 接受服务对象的馈赠的； 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九条；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3.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8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和分管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领导审批（对重大处罚应征询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并提交集体讨论）。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送达并签署《送达回证》； 7. 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 接受服务对象馈赠的； 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九条；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3.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学生资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p>《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各市属学校提出资助学生建议名单，准备相关审核材料，向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提出申请； 2.审查。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对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合法合规、学生情况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审查； 3.决定。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普洱市教育体育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属于普洱市教育体育局职权范围的，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材料达到受理条件的，申请材料齐备的予以接收，直接进入受理步骤；申请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于2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 4.送达。对评审结果符合的，报省教育厅审查或者直接出具资助学生名单的批复；对评审结果未通过审查的，予以书面告知； 5.事后监管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规定下达资助名额和资金；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下达资助名额和资金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学校及受资助学生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第七条；</p> <p>《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2.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3.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4.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安全管理)	<p>《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件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学校安全负有责任，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内容，制定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指导学校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和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p>	<p>1. 检查责任：全面检查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p>2. 处置责任：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p> <p>3.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当地检察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p>	<p>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 未履行对学校安全工作督导检查职责的；</p> <p>2. 未对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构）筑物、场地、设施等进行及时督促检查并采取相应措施的；</p> <p>3. 未对学校安全事故采取妥善处理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三条；</p> <p>《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p> <p>《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2.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p> <p>3.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p> <p>4.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体育赛事活动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检查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检查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对当事人进行检查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 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 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九条: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p> <p>第四十八条: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p>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p>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低到高分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四条: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第十一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p> <p>《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第五条: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批的。</p> <p>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理由的;</p> <p>3.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批准授予工作的;</p> <p>4.在审核或批准授予中参与弄虚作假的;</p> <p>5.在审核或批准授予以及颁发等级证书中擅自收费的;</p> <p>6.在批准授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在批准授予工作中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九条;</p>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p> <p>3.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p> <p>4.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审理阶段责任:通知被申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复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召开专家论证会、质证会,以查明实情;</p> <p>3.处理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说明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期限);</p> <p>4.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p> <p>3.因处理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处理的;</p> <p>5.在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在行政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9-2123560,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普洱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9-2122590;</p> <p>3.信函投诉:普洱市教育体育局,通讯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邮政编码:665000;</p> <p>4.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电子邮箱:pejy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普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